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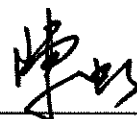
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提倡大眾體育，透過政策和資源投放支持體育運動，推動市民參與體育鍛鍊、養成終身體育的生活模式。當局 2006 年推出“公共體育設施網絡”，現有公體網設施 45 個，並持續透過不同形式優化服務，鼓勵市民更多參與體育鍛鍊，構建健康的生活方式。日前，位於東亞運體育館旁的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正式開幕，中心為本澳運動員創設了良好的訓練平台和空間，支持運動員提升競技水平，體現了特區當局對體育事業發展的高度重視和大力支持。但是，據“2017 澳門體育場地調查”顯示，雖然本澳體育場地總面積有所增加，但卻跟不上人口增長率，2017 年本澳人均體育場地面積僅為 1.34 平方米，比 2011 年減少了 0.06 平方米。可見澳門體育場地仍然不敷應用，遠遠滿足不了居民的需求。體育場地不足依然是體育事業發展的最大阻礙。

此外，本澳運動設施分佈不均衡，舊區運動設施尤其缺少，居民往往需要跨區才能使用標準的田徑運動場和其他運動設施。舊區有些球場更設置在天橋底或加油站旁邊，灰塵滾滾，影響了進行體育鍛鍊的積極性。有居民向我反映，部分體育場地有違規使用的情況，如在足球場內打排球、騎單車、彩排舞蹈、晾曬衣服等，不僅影響了場地的正常使用，更加速了場地的老化和損毀，希望當局能夠重視，並加強監管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1. 本澳參與體育運動的居民日益增加，對體育場地和運動設施有巨大且迫切的需求。當局在拓展體育空間方面有何短、中、長期規劃，以提升人均體育場地面積的比例？除了新落成的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外，短期內還有沒有其他體育設施投入使用？
2. 當局如何透過都市更新計劃，改善和增加舊區的體育設施和相關配套？有何措施促進體育場地的合理利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2019 年 12 月 6 日